

婴幼儿发展引导员（育婴员）赛项竞赛规程

为更好地组织实施 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第二届全国商业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“婴幼儿发展引导员（育婴员）赛项”，规范竞赛秩序，便于选手了解并执行竞赛要求，统一评判尺度，特制定本竞赛规程。

一、竞赛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能

（一）组委会办公室

落实竞赛组委会的各项日常工作与组织管理，统筹协调竞赛区设立、选手资格审核、裁判员选派、宣传推广、赛事总结等工作。

1. 负责竞赛组织工作中的具体联络、协调。
2. 负责相关文件的制定和发布。
3. 负责竞赛项目的宣传工作。
4. 负责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5. 负责竞赛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裁判委员会

确保竞赛评判工作的公开、公平和公正，提供专业技术指导、竞赛细节制定、评分规范、竞赛命题、问题解答，独立开展各项评审工作。

1. 负责解释赛项的具体规则。
2. 制定竞赛方案、规程、技术文件并组织实施。
3. 独立开展选拔赛和总决赛的评审工作。

4. 对本赛项组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争议进行解释和仲裁。

（三）监督委员会

负责监督竞赛筹备、组织工作，确保赛事公平、公正，检查竞赛活动中疫情防控和厉行节约等情况，接受投诉与处理等工作。

1. 监督竞赛活动的开展。
2. 对出现的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。
3. 监督承办方绿色办赛、廉洁办赛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育婴员赛项由“理论知识”和“技能操作”两个部分组成。权重比例见表 1。

表 1 权重比例

模块编号	模块名称	竞赛时间 (min)	分数		
			评价分	占比分	合计
L01	理论知识	60	100	30%	30
M01	生活照料	10	100	20%	20
M02	保健与健康管理	10	100	20%	20
M03	教育实施	10	100	30%	30
总计		90	400	100%	100

（一）理论知识

理论知识考核以闭卷在线机考的形式，通过“中国商业技师协会在线考试系统”（<https://www.cabpexam.cn>）进行，考核时间为 60 分钟，随机从题库中抽取试题（题库在主办单位官方网站提前公布）。

理论知识参考用书：

- 1、《育婴员(高级)》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，ISBN: 9787516741726;
- 2、《育婴员(中级)》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，ISBN: 9787516742785;
- 3、《育婴员(初级)》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，ISBN: 9787516742433;
- 4、《育婴员(基本素质)》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，ISBN: 9787516730126。

(二) 技能操作

按照竞赛模块，设一个备赛室、三个竞赛室。每位选手在备赛室领取三个竞赛模块赛题，备赛时间 25 分钟。备赛时间结束参赛选手循环进入三个竞赛室，依次完成三个竞赛模块的操作。每个模块竞赛时间限定为 12 分钟之内，选手进入赛场后物品环境准备不超过 2 分钟，选手需在 10 分钟内完成竞赛项目操作，本赛项裁判员现场对选手进行评分。

(三) 基本要求

1. 技能操作部分（生活照料、保健与健康管理、教育实施）三个模块题目，由裁判长在比赛现场抽签决定。

(1) 生活照料模块：需要掌握 0-3 岁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知识及护理知识，操作过程中能够和婴儿用儿语沟通交流，随时关注婴幼儿情绪变化，人文关怀贯穿整个操作过程，对婴幼儿需求信息快速回应，有爱心、责任心，可以和幼儿无障碍沟通。

(2) 保健与健康管理模块：需要掌握 0-3 岁婴幼儿日常保健与健康管理知识，操作过程符合卫生清洁标准，注重用物清洁消毒。主要考核育婴员能够了解婴幼儿常见症状与护理，对意外伤害进行预防及处理，保持婴幼儿在日常生活中身心状态良好。

(3) 教育实施模块：需要熟悉婴幼儿教育实施知识，熟悉婴幼儿

个性需求知识，懂得教育实施的重要性，能在日常照护中为婴幼儿设计游戏方案，引导婴幼儿开展教育活动，懂得游戏的重要性，可以为婴幼儿设计个性化游戏并实施，发展婴幼儿注意力、观察力、想象力等能力。

2. 技能操作部分所需物料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。

三、竞赛细则

（一）竞赛项目与积分规则

竞赛项目：育婴员

竞赛方式：个人赛（年满 18 周岁，以竞赛当年的 10 月 1 日为标准）

积分规则：

1. 个人成绩：竞赛包括理论知识考试与技能操作考试两部分，满分各为 100 分。其中，理论知识部分采用闭卷考试方式，占总分值 30% 权重，技能操作部分占总分值 70% 权重。

2. 遇相同分值者：按参赛选手技能操作分值高者为优；若技能操作分值仍相同时，由全体裁判员按参赛选手技能操作表现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名次。

（二）竞赛规则

1. 竞赛报名规则

（1）各参赛选手按照组委会规定的报名要求，通过主办单位官方网站报名系统报名参赛。

（2）参赛选手报名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。比赛前参赛选手因故无

法参赛，须在赛项开赛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，并按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，经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予以更换。

2. 入场规则

(1) 参赛选手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达赛场检录区集合。

(2) 裁判员将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进行核对。参赛选手须提供参赛证、身份证，证件上的姓名、年龄、相貌特征应与参赛证一致。

(3) 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等物品，检查合格后进入赛场抽签区。

(4) 参赛选手按抽签顺序号依次抽取参赛编号，然后在指定区域等待；在现场裁判员的指挥下有序进入赛场，按照抽签号到达指定位置。

3. 赛场规则

(1) 选手进入赛场后，必须听从现场裁判员的统一布置和指挥。

(2) 现场裁判员宣布比赛开始后，选手才能进行操作。

(3) 比赛过程中，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，并接受现场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警示。

(4) 经现场裁判员和技术人员检验，确因设施设备故障，报告现场裁判员到完成更换之间的用时，为比赛补时时间。

(5) 比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。因故终止比赛或提前完成比赛任务需要离场，应报告现场裁判员，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时间、离场原因并由现场裁判员签名和参赛选手签字确认。

(6) 比赛过程中，严重违反赛场纪律影响他人比赛者，违反操作

规程不听劝告者，越界影响他人者，有意损坏赛场设备或设施者，经现场裁判员报告裁判长，经组委会同意后，由裁判长宣布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4. 离场规则

裁判员宣布终止比赛时，选手应停止竞赛任务的操作。

(三) 评判标准

由各组裁判员逐项评判，采取分步得分、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，三位裁判总分平均分为选手最终有效得分，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(四) 评判办法

1. 大赛共设裁判 13 名，含裁判长 1 名、副裁判长 1 名，裁判员 9 名，其中检录室设置裁判员 2 名。每个赛场设置裁判员 3 名。

裁判长负责整体评判工作的监督、组织、指挥、协调及处理比赛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竞赛公正、公平。

2. 竞赛设计分员 1 名、复核员 1 名。

四、竞赛安排

赛项竞赛安排表（推荐）见表 3。

表 3 赛项竞赛安排表（推荐）

日程	环节	时间	内容
第一天	开幕式	9:00~9:30	赛前培训
		9:30~10:00	1. 领队会议 2. 抽取各选手比赛场次
		10:00~11:00	熟悉赛场
		14:30~14:40	选手集合

	理论 赛场	14:40~15:00	选手检录,宣讲竞赛纪律(各类通信工具、储存设备和参考资料禁用)
		15:00~15:20	选手进入理论赛室,等候比赛
		15:20~16:20	理论竞赛答题
		16:20~16:40	统一离场
第二天	实操技能 赛场	7:20~7:30	选手集合
		7:30~8:00	选手检录,选手信息加密,宣讲竞赛纪律(各类通信工具、储存设备和参考资料禁用)
		8:00~18:00 (中午午餐休息1小时)	1. 选手进入备赛室,赛项执委会公布竞赛题目 2. 选手读题备赛,时间25分钟 3. 每隔15分钟,后面的选手依次进入备赛室,公布竞赛题目,开始准备,以此类推 4. 备赛时间到,选手依次进入三个赛室进行比赛 5. 每位选手比赛结束方能离开赛场
第二天	闭幕式	7:00~9:00	大赛成绩公布
		9:30~11:00	大赛点评、宣布名次、颁奖

五、参赛要求

(一) 选手须知

1. 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与参赛证参加竞赛,选手竞赛服(上衣)由赛区执委会统一要求,裤子和鞋由选手自备,裤子为黑色,鞋为白色。

2. 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规定时间提前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检录

入场，开赛后迟到 15 分钟的选手不得进入赛场，选手着装不得做特殊标记。

3. 竞赛期间，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组委会同意后，方可由专人陪同办理。

4. 竞赛要求选手独立参赛，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
5. 竞赛期间严禁大声喧哗、以防干扰其他选手比赛，禁止携带通讯设备进入比赛现场。

6. 比赛期间如发现问题应向及时向裁判员提出陈述，不得与工作人员直接交涉。

7. 选手比赛结束后，应及时清理好比赛现场。

8.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竞赛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。

（二）赛场纪律

1. 赛场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组委会统一签发的相应证件，着装整齐。

2. 赛场除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。

3.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，着装整洁，仪表端庄，讲文明礼貌。

4. 新闻媒体等人员进入赛场须事先与组委会联系，在组委会的安排下进行。

（三）竞赛管理

1. 检录人员：负责比赛的检录工作，包括负责参赛选手报到、登记、抽签，选手考号编录，理论考场引导、选手入场顺序维持等。

2. 现场裁判：协助检录工作；负责参赛选手现场监理工作，包括选手位置安排、纪律维持、现场评分等。

3. 竞赛后勤人员：负责落实竞赛场地的布置、比赛必需品的准备与后勤保障等。

六、竞赛环境及场地

1. 竞赛环境安静、整洁，设立紧急疏散通道、消防设施、医疗服务站等。

2. 竞赛项目场地内设有候赛区 1 个、备赛区 1 个、竞赛区 3 个（每个竞赛区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，配备竞赛所需要的操作台和相关物料、裁判台等）、裁判休息室 1 个、录分室 1 个、组委会办公室、存储室 1 个。各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，标明消防器材、安全通道、洗手间等位置。赛场内照明设施良好。

七、赛场预案

根据技能竞赛的要求，编制紧急情况处置预案。对处理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事先演练，确保赛项顺利进行。

1. 竞赛过程中出现突然断电、断水情况由工程技术保障人员查明原因，在不影响比赛公平且能在 10 分钟内恢复正常供水、供电的情形，比赛继续进行，并顺延维修恢复影响的时间，并及时报裁判长和组委会备案。

2. 竞赛过程中出现突然断电、断水情况经工程技术人员确认无法及时恢复的情形，由裁判长确认后报请组委会批准，暂时中止比赛，并按照竞赛相关制度规定处置。

八、赛项安全

赛项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，是赛项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竞赛期间参赛选手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及观摩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（一）比赛环境

1. 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、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，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赛场的布置，赛场内设施设备，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。如有必要，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，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。承办方赛前须按照赛项规程要求排除安全隐患。

2.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。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。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，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。

3. 承办方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。对于比赛内容涉及用电等易发生危险等情况的赛项，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，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。

4. 承办方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。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、人流交错的区域，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，须增加引导人员，并开辟备用通道。

5. 竞赛期间，承办方应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并建立安全管理日志。

6. 参赛选手进入工位、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，严禁携带通讯、照相摄录设备，禁止携带记录用具。如确有需要，由赛场统

一配置、统一管理。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。

（二）生活条件

1. 比赛期间，统一安排参赛选手、领队、指导教练（指导教师）住宿，费用自理。

2. 比赛期间，承办方为选手和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的安全提供必要保障。

3.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，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。

（三）参赛单位及选手责任

1. 各单位组织参赛时，须安排为参赛选手、领队、指导教练（指导教师）等人员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2. 各单位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对所有选手进行安全教育。

（四）应急处理

比赛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，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裁判长，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，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。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，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。

（五）处罚措施

1. 因参赛选手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
2. 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、警告无效的，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。

3. 赛场工作人员违规，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。情节恶劣并造

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九、竞赛申诉与仲裁

（一）竞赛申诉

参赛选手对个人成绩存在质疑者，可向裁判长提交书面文字说明材料，细节如下：

1.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用具、有失公正的评判、奖励，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，均可提出申诉。

2. 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，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。申诉时，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选手实名向裁判长递交书面申诉报告，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签名。

3. 参赛选手不得采取过激行为攻击工作人员，否则不予受理申诉；在约定时间内，如约定的联系人未到场或中途离开，视为放弃申诉。

（二）竞赛仲裁

1. 裁判长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申诉并进行协商仲裁，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的公平、公正。

2. 参赛选手不得因提起申诉或对申诉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十、其他

本赛项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附件

承办单位各项工作安排汇总表

一、场地安排

序号	场地	设备	数量	备注
1	机房	电脑	不少于 40 台	能链接网络
2	竞赛赛场	操作台	3 个	
		备物（台）架	3 个	
		竞赛物料	若干	根据竞赛模块提供
		评分台	9 个	
		计时器	3 个	
3	候赛室	桌椅	50 个座位	
4	备赛室	赛题发放台	1 个	
		备赛桌椅	3 套	
		计时器	1 个	
5	录分室	电脑	3 台	
		打印机	1 台	
6	组委会办公室	办公工位	5 个	配备办公设备
7	裁判员休息室	桌椅	20 个座位	
8	消防安全设备			按相关规定布置

二、人员安排

序号	项目	工作人员(人)	工作内容	备注
1	总协调	1	统筹现场管理, 处理突发事件	
2	机房	3人	设备维护、监考	
3	竞赛赛场	5人	赛场秩序维护、安全;	
4	候赛室	2人	布置场地、检录、候赛室管理	
5	备赛室	2人	备赛管理、备赛计时	
6	录分室	2人	录分、统分、监督、复核	
7	裁判员休息室	1人	准备桌椅、茶水、打分夹、笔	
8	医务	2人	赛场医疗保健	
9	后勤	2人	场地卫生、安保	